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73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威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及其
中本金47,201元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9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線
上申請專用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
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
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
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6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
幣（以下同）48,925元，及其中本金47,201元未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9日止，帳款尚餘48,925元及
其中本金47,20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01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2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03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
04 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05 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7 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